

对“道德生产力论”的两点质疑

周德海

(合肥行政学院,安徽 巢湖 238000)

[摘要]由王小锡先生提出和论证的“道德生产力”理论,被夸大到了无所不能的地步,实在是言过其实。以王小锡先生为代表的“道德生产力论”者没有搞清楚道德概念的真正含义,不了解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符合每一个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属于“经济人”道德。王小锡先生的“道德生产力论”是建立在对马克思生产力理论曲解基础之上的。马克思在不同场合所说的“××生产力”,实际上指的是在生产力中包含着“××”要素。因而,从马克思的“××生产力”的概念中,不能逻辑地推导出王小锡先生的“道德生产力”概念和他的“道德生产力”理论。

[关键词]“道德生产力论”;道德;生产力;王小锡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3)04-0067-06

Queries about the Moral Productivity Theory

ZHOU Dehai

(Hefei Administration College, Chaohu, Anhui 238000, China)

Abstract: The Moral Productivity Theory put forward and reasoned by Mr. Wang Xiaoxi is said to be omnipotent, but in reality it is overstated. Those agreeing on the Moral Productivity Theory do not really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morality, nor understand that the maximization of personal interests conform to the objective law for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any subject. It belongs to the “economic man” morality. Wang Xiaoxi’s Moral Productivity Theory is based on the misinterpretation of Marx’ theory of productivity. Expressions like “×× productivity” by Marx mean that productivity includes a “××” factor. In this sense, it is not logical to deduce moral productivity and Moral Productivity Theory from Marx’ productivity concept as Wang Xiaoxi did.

Key words: Moral Productivity Theory; morality; productivity; Wang Xiaoxi

由王小锡先生提出的“道德生产力”概念和由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论证的“道德生产力论”,曾经在学术界引起过不少争论。近年来,学术界对“道德生产力论”的批评趋于沉寂,而赞扬之声鹊起。有学者认为,“道德生产力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继承与发展”,^[1]“王小锡教授在这两个领域(指‘道德生产力’和‘道德资本’——引者注)作了诸多积极有益的探讨,丰富了我国经济伦理学的知识理论体系”。^[2]过分的赞扬常常会使被赞扬者“智昏”。也许正是这种赞扬,使王小锡

先生宣称:“当今时代,道德也是生产力和资本”,“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也可以称为‘政治经济伦理学’,而且可以把‘政治’二字拿掉,直接叫做‘经济伦理学’”,“共产主义社会就是道德化社会”,“依法治国也就是以德治国,法也是道德”,道德能够强身健体、防病、治病,等等。^[3]俗话说:“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王先生作为研究道德或研究伦理学的学者,出于自爱而强调道德和伦理学重要,本来无可厚非。但是,如果因为自爱到了把道德或伦理学夸大到无所不能,甚至要用“经济伦理学”取代马克思

收稿日期:2013-04-17

作者简介:周德海(1950-),男,安徽巢县人,合肥行政学院教授,近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与现实问题研究。

的“政治经济学”,用道德代替法律进行治国,用道德强身健体和防病、治病的地步,就不只是言过其实,而是具有某种邪教的色彩了。由于笔者对王小锡先生提出的“道德资本”另有专文讨论,^[4]在这里仅对以王先生为代表的“道德生产力论”的理论研究中存在的两个问题,谈点自己的看法,就教于王先生和学术界同仁。

一 以王小锡先生为代表的“道德生产力论”者没有搞清楚道德概念的真正含义

在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关于“道德生产力论”的研究中,通常把道德区分为性质截然相反的两种道德,即一种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道德或道德科学或正道德,另一种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腐朽没落的道德或负道德。^[5-8]从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对道德的理解和描述来看,给笔者的感觉是,王先生和他的追随者们没有搞清楚什么是道德的问题,即没有搞清楚道德概念的含义。

在《道德与精神生产力》一文中,王小锡先生把道德概念等同于“道德科学”概念。他说:“道德或道德科学在精神是生产力和道德是生产力的命题中有着特定的内涵,至少应该从以下两方面来把握,一是这里的道德或道德科学是指科学的道德,它既是社会道德生活规律的正确反映,又应该符合社会历史的发展要求;二是道德或道德科学具有历史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要反映或符合当时的社会发展要求。否则,过时的不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道德甚或腐朽没落的道德不仅不能成为生产力的精神内涵或因素,反而必然地影响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9]在《经济与伦理关系的不同视角》一文中,王小锡先生又说他的“道德是生产力”命题中的道德,“是指科学的道德”。这种科学的道德,“既是社会道德生活规律的正确反映,又应该符合社会历史的发展要求”。^[10]从王小锡先生关于“道德生产力”“道德是生产力”和“道德是精神生产力”等概念和命题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出,王小锡先生的思维是混乱的。按照王小锡先生对道德或道德科学的理解,道德或道德科学如同自然科学一样,是人类对客观存在的事物本质或规律的一种正确的反映。其区别仅在于:自然科学是对客观世界或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而道德或道德科学是对“社会道德生活规律的正确反映”。

正是因为自然科学是对客观世界或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它能够满足人们或人类社会生存的发展的需要,而道德或道德科学是对“社会道德生活规律的正确反映”,它可以“符合社会历史的发展要求”。但是,自然科学的发展虽然是一个不断地由新的理论体系代替旧的理论体系的革命过程,^[11]即使是那些被科学本身的发展而超越的落后的科学理论体系,也不存在所谓“腐朽没落”的自然科学一说,比如,尽管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实现了对以牛顿为代表的经典物理学理论体系的革命,但是,绝对不能把以牛顿为代表的经典物理学理论体系称为“腐朽没落”的物理学理论。何以在道德或道德科学领域中,却存在着“道德科学”或“科学的道德”与“腐朽没落的道德”这种没有任何历史联系的两类道德(或道德科学)呢?这显然是没有道理的。

退一步说,即便我们承认王小锡先生在他的“道德生产力”、“道德是生产力”和“道德是精神生产力”中所说的“道德”,仅仅是一般道德中的“科学的道德”或“道德科学”,但是,这种“科学的道德”或“道德科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王小锡先生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界定或答案。假如我们能够根据王小锡先生在《四论道德资本》一文中所说的“道德的利他本质”一语,^[12]把王小锡先生在“道德生产力论”中所说的道德,理解为具有“利他”性质的观念和规范,那么,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所说的那种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道德的具体内容,就应当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一部分的,以“利他”为基础和核心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思想观念、基本原则和行为规范。假如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所说的那种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道德就是这种含义,他们所说的这种道德的具体内容就是包括一切“利他”的思想观念、基本原则和行为规范,那么,这进一步表明他们根本没有搞清楚道德概念的真实含义和具体内容。在中国文化中,道德的含义是“得‘道’之德”。^[13]这里的“道”,既可以是宇宙的本质和规律(如“天道”),也可以是具体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如“医道”“兵道”“棋道”“商道”等等)。作为主体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把宇宙的本质和规律内化为自己的一种素质或一种品质,分别成为个人道德、团体道德和社会道德或国家道德。

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每一个团体、每一个社会或国家,都必须通过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和精神资料,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因而,每一团体和每一社会或国家作为“活的有机体”,在它们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同所有的个人一样,都必须有自己个体利益的追求,否则,它们不用说发展,即使是生存,也都会成为问题。因此,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道德就是按照宇宙或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追求自己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一种素质或一种品质;对于每一团体、每一社会或每一国家来说,道德同样是按照宇宙或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追求它们各自利益最大化的一种素质或一种品质。这既是经济学界所说的“经济人”的特性,也可以说是“经济人”的道德。所谓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正是对“经济人”道德的生动写照。在西方文化中,从黑格尔开始,对道德和伦理概念作了区分。^[14]在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体系中,道德作为主观性的法,是人们把“抽象法”中的自由,与这种自由所要求的平等、正义和等价交换,内化为主体的自由、平等、正义和等价交换的观念,并通过这些观念表现为主体的责任、福利和良心。^[15]换言之,在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体系中,作为“道德”具体表现的责任、福利和良心,是以自由和自由所需要的平等、正义和等价交换为基础的。而自由和自由所需要的平等、正义和等价交换,都是建立在个人主义的基础之上的。

由于每一具体的社会或国家利益的满足,直接来自其中的社会成员或国民个人利益、社会团体的团体利益的让渡。因此,在一定的社会或国家范围内,对于所有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都能接受,并愿意践行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必然是这所有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在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通过相互博弈而达到的一种利益平衡的结果。从这种意义上看,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团体、社会或国家,都是具有利己倾向,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而王小锡先生和他的追随者们所主张的那种在本质上“利他”的道德,只不过是社会或国家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通过它们的代言人对其社会成员或国民提出的道德要求。而在这种“利他”的道德要求中,恰恰体现着这个社会或国家,以及它们的代言人们的利己倾向和自利追求。关于这一点,或许有人不会同

意,但是,如果人们能够比较客观地观察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包括那些团体、社会或国家的代言人们的具体行为,就不难发现:他们中的每一个人,特别是那些登上自己事业高峰的人,用爱因斯坦的话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都是“一个极端个人主义者”。^[16]道理很简单,如果人们没有自己的个人利益追求,他们就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至于社会上的那些成功人士,都有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设计、个人奋斗或个人创业的活动过程。在他们的个人奋斗或个人创业的活动过程中,必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抓住一切可以抓住的机会,从而表现出一种异于常人的极端“利己”的动机和倾向,表现为一个“极端个人主义者”。

当然,在正常的情况下,每一个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都生活在“利己”和“利他”两极之间的某一区域之内。在某一具体情况下,他们或许较多地表现为“利己”的倾向和行为;而在另一具体的情况下,他们或许较多地表现为“利他”的倾向和行为。严格意义上的极端“利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因其行为不能见容于其他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而被淘汰;而极端“利他”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也会因其主动放弃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的追求而失去自己的生命。从这种意义上看,一切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都在追求着自己的个体利益。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17]只不过这里所说的“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两种形式。用恩格斯的话说,人们一切行为的背后都隐藏着某种利己的动机。其中,“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想。”^[18]没有任何个体利益追求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是不存在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得非常直率。他们说:“‘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19]从这方面看,王小锡先生等人所说的那种在本质上利他的道德,因为完全排除了利己的因素,因而仅仅是对“道德”的一种片面理解。这种具有片面性的所谓道德,由于它在根本上违背了现实生活中的行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本质和规律,因而恰恰是不道德,甚至是一种反道德。

我相信,任何一个有自己个体利益追求的行为主体,都不可能真正践行王小锡先生主张的那种具有片面性的单向度的所谓“道德”。而要求他人践行自己根本做不到的所谓“道德”,除了“会使自己出丑”以外,不可能有另外的结果。

二 王小锡先生的“道德生产力论”是建立在对马克思生产力理论曲解基础之上的

王小锡先生论证他的“道德生产力论”的基本思路是:1. 在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概念中包括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或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其中,人的资源是“‘活’资源”,物质资源是“‘死’资源”;^[20] 2.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生产力“内涵着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两方面”,离开了精神因素,物质的东西只是“死的生产力”;^[9] 3. 马克思所说的作为精神生产力或一般生产力的科学和科学力量,理应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无论是在古代的社会科学中还是在当代的社会科学中,道德和道德科学都是核心科学和基础学科,因而道德科学也是生产力;^[9] 4. 生产力是物质的,同时也内涵着精神因素。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人的积极性和能量发挥程度、劳动工具的改造和使用效率、劳动对象的认识和改造力度等,往往直接取决于人的道德觉悟。因此,道德“是生产力内部的动力因素”,也就是说,“道德是动力生产力”。^[21]从表面上看,王小锡先生的论证似乎无懈可击,但是,他的论证是建立在对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的曲解基础之上的。

尽管马克思没有专门对生产力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和系统的论证,但是,马克思在他的经济学和与经济学相关的理论研究中,曾在不同场合谈论过生产力问题,给我们留下了丰富而深刻的关于生产力的思想,成为我们当今研究生产力问题的起点和素材。马克思的经济思想是建立在“劳动”与“资本”对立的基础之上的。根据卫兴华先生的研究,“马克思把生产力称作劳动生产力,以划清与资产阶级及其学者将一切生产力归结为所谓‘资本生产力’的不同。”^[22]所谓“生产力”或“劳动生产力”,指的是劳动者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生产出某种产品的能力。马克思在谈到“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时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23]208}而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就是把这三种要

素“共同组成一个中性的结果——产品”。^[24]而产品,即劳动产品,则“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23]56}马克思关于“劳动过程的简单三要素”和构成“劳动产品”的两要素的思想,后来分别被学术界理解为“生产力三要素论”和“生产力二要素论”的根据。^[22]其实,在被学术界弄得很复杂的“生产力三要素论”和“生产力二要素论”之间,并没有任何实质的或本质的区别,只不过是马克思在谈到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时,把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进行了区分,而在谈到劳动产品的构成要素时,把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合并为一种“自然物质”要素而已。马克思的“生产力”与“劳动力”的区别,仅在于生产力是通过“有用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体现的,^{[23]59-60}而劳动力则是附着在劳动者身体中的体力和智力的结合体。由于任何一个单独的生产力要素不可能形成产品,因而它们也就不可能作为独立的或单独的生产力而存在。

马克思在谈到人的劳动或人的活动与动物的活动在本质上的区别时指出:“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23]208}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作为主体的劳动者生产某种产品的完整的劳动过程,是劳动者运用一定的劳动资料,作用于一定的劳动对象,把作为主体的劳动者的表象中的那个观念形态的劳动产品、对象化为物态性的劳动产品的活动过程,而不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在资本与劳动的对立状态下,雇佣劳动者或以产业工人为主体的相对独立地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过程”。如果我们把马克思所说的那位用蜂蜡建筑蜂房的建筑师的劳动过程,放到人类的生产活动历史过程中进行考察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那位用蜂蜡建筑蜂房的建筑师的完整的劳动过程,应当首先是对各种天然蜂房进行实际考察或亲自实验,形成自己关于蜂房的观念;然后根据自己的蜂房观念,构思并设计蜂房的建筑图形;最后才是利用一定的劳动工具,以蜂蜡为原料,按照他的蜂房设计图的结构和工艺要求进行感性操作活动,直到最终建成一座人

工蜂房这样几个不同的生产劳动阶段。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这样几个不同的生产劳动阶段,被分化为不同的劳动者,在各自相对独立的条件下,分别从事理论研究、工程技术和感性操作这样三种基本的生产劳动形式。具体地说,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理论家们从事科学、艺术和哲学的理论研究活动,他们的劳动产品是由他们各自创立的理论成果;发明家和工程专家们在理论家们所创立的作为真理的科学理论的基础上,从事的技术发明和工程技术的设计,他们的劳动产品是由他们发明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体力劳动者们,或马克思所说的产业工人,则按照工程技术人员的设计蓝图和工艺要求,运用物质的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把脑力劳动者所创造的观念形态的劳动产品,转化为有价值的物态性的劳动产品。由于马克思站在产业工人的立场上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把科学技术人员看成是“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因而没有意识到是科学技术引领和推动着社会生产活动的发展和生产力的变革,表现出马克思思想中的时代局限性。马克思的这一局限性,由邓小平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命题得到了弥补。^[25]

尽管马克思没有明确地意识到人类的生产劳动过程是从科学理论研究,到工程技术发明,再到物态性劳动产品的感性操作这样三个大的阶段,但是,作为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他不可能不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在当时社会生产劳动中的重要作用,因而他提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的论断。^[26]事实上,马克思在不同场合说的“××生产力”的真实含义,是指他的“生产力”概念中包含着“××”要素。例如,马克思在谈到由协作而产生的集体力或社会力量时所说的“社会力量”“个人生产力”“创造了一种生产力”和“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等语中的“力量”“力”和“生产力”等语,^[27]仅仅意味着,在马克思看来,在以个人为主体的生产劳动中,他的“生产力”概念中包含着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在劳动工具中蕴含的自然力和人的体力与智力,以及劳动对象中所包含着的“自然的生产力”或“自然力”等因素;^[28]在以集体为主体的生产劳动中,他的“生产力”概念中包含着每一个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由协作而产生的“社会力量”或“集体力”、在劳动工具中蕴含的自然力和人的体力与智力,以及劳动对象中所包含着的“自然的生产力”或

“自然力”等要素。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个人生产力”,实际上指的是他的生产力概念所包含的个人的体力和智力因素,他所说的“创造了一种生产力”,也仅仅是由协作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力量”或“集体力”的因素。至于马克思用“主体”和“客体”要素,或者“主观”和“客观”要素,分别指称生产力中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以及马克思所讲的“主观的生产力”与“客观的生产力”“活劳动的生产力”与“死的生产力”等概念,则是马克思站在生产力内部“要素”的层面,分别就构成生产力的两个要素来论述生产力的。^[29]同样,当马克思在谈到货币问题时所说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概念的真实含义,^[30]是指在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过程中,货币在发展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中起着“主动轮”的作用。在这里,马克思强调的是货币资本追求利润成为发展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动力,而不是如同王小锡先生所理解的那样,“精神”是“生产力”,甚至是“动力生产力”。因此,从马克思的这个“精神生产力”概念,推导不出王小锡先生的“道德生产力”概念或“道德是动力生产力”的命题。况且,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在实际上如同科学是他的“生产力”中的一个要素一样,是指“生产力”概念中所具有的“物质”和“精神”两种或两个要素。而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中的精神要素,主要是指在生产力中包含着的科学(还应当包括技术)的要素。因此,“道德生产力论”者把马克思言论中的关于“××生产力”的表述,作为他们提出的“道德生产力论”的论据,只能是对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误解或曲解。很明显,王小锡先生等“道德生产力论”的主张者们,在运用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作为他们的理论依据中,犯了邓小平所批评的那种“从个别词句来理解”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错误。^[31]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下列几点结论:

(1)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所说的那种作为“道德生产力”概念中的在本质上“利他”的道德,是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在由“利己”的动机和倾向的支配下,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通过相互竞争而达到的一种结果。如果没有“利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或国家之

间的相互竞争,也就不可能有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所主张的那种在本质上“利他”的道德。(2)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能够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动力的,只有那种具有“利己”性质的“经济人”道德,而不可能是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的主张的那种在本质上“利他”的道德。如果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所主张的那种在本质上“利他”的道德能够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只有在小说家虚构的“君子国”里才有可能。(3)法治和杀头都阻挡不了人的贪婪,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所主张的那种在本质上“利他”的道德能阻挡得了吗?笔者以为,那是不可能的!(4)“道德生产力论”除了能够给王小锡先生及其追随者们带来许多实际利益,比如写文章、报课题、出著作、评职称、赚名利以外,对社会的经济发展和人们的社会生活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参考文献:

- [1] 耿永志, 蔺 丽. 道德生产力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继承与发展[J]. 求实, 2005(11): 30-32.
- [2] 钱广荣. 论道德作为一种生产力——兼评王小锡教授对“道德生产力”问题的探讨[J]. 道德与文明, 2009(2): 101-104.
- [3] 王小锡. 道德力与社会进步[J]. 阅江学刊, 2009(3): 12-19.
- [4] 周德海. 道德能够成为资本吗——对“道德资本”概念的批判性考查[J].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 2013(1): 129-37.
- [5] 王小锡. 经济伦理学论纲[J]. 江苏社会科学, 1994(1): 17-20.
- [6] 王小锡. 再谈“道德是动力生产力”——答周荣华同志[J]. 江苏社会科学, 1998(3): 177-180.
- [7] 王小锡. 经济与伦理关系的不同视角[J]. 经济经纬, 2002(3): 88-89.
- [8] 费英秋. 道德生产力新探[J]. 生产力研究, 2005(8): 85-87.
- [9] 王小锡. 道德与精神生产力[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 (2): 172-176.
- [10] 王小锡. 经济与伦理关系的不同视角[J]. 经济经纬, 2002(3): 88-89.
- [11] 周德海. 科学革命是科学世界观的根本变革——爱因斯坦科学革命思想述评[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6(10): 11-15.
- [12] 华桂宏, 王小锡. 四论道德资本[J]. 江苏社会科学, 2006(6): 223-228.
- [13] 周德海. 论道德和伦理概念及其相互关系[J]. 唐都学刊, 2012(2): 59-63.
- [14]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42.
- [15] 周德海. 论黑格尔法哲学理论体系中的道德和伦理概念[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2011(4): 36-40.
- [16] 爱因斯坦文集: 3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290.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82.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48.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103.
- [20] 王小锡. 经济伦理学论纲[J]. 江苏社会科学, 1994(1): 17-20.
- [21] 王小锡. 再谈“道德是动力生产力”——答周荣华同志[J]. 江苏社会科学, 1998, (3): 177-180.
- [22] 卫兴华.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理论问题的研究与争鸣评析[J]. 经济纵横, 2010(1): 1-5.
- [23] 马克思. 资本论: 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60.
- [25] 周德海. 知识分子: 从“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到“第一生产力”的体现者[J].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9(4): 14-18.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卷下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211.
- [27] 马克思. 资本论: 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378.
-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6卷1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2.
- [29] 王峰明. 生产力: “是什么”与“什么是”——从“系统论”看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09(6): 3-10.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卷上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73.
- [31] 邓小平文选: 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43.

责任编辑: 骆晓会